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7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聲他字第176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之聲請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若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審法院之科刑判決，而於主文內另為罪刑之宣告確定，則原審法院之科刑判決既經撤銷，該原審法院即非上揭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而應以上訴審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鑑於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立法者乃於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0條（同年月25日施行），增訂第1項但

書及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判決前所犯數罪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自該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關於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而該修正條文，雖未明定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之期限，然為避免受刑人濫用其請求權，造成雙重獲利之情況，於受刑人請求易科罰金時，若已有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確定罪刑，檢察官應曉諭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易科罰金獲准後，即不得再請求定應執行刑，以免造成受刑人先選擇聲請易科罰金，於罰金繳納執行完畢後，又再選擇定應執行刑，冀求減輕其所定刑之刑度後，再扣抵該已執行易科罰金之刑期，造成執行結果不公平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20號、107年度台抗字第927號、107年度台抗至記130號裁定意旨參照）。易言之，受刑人先前既已表明不願就其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刑，而請求就得易科罰金之罪為易科罰金獲准後，為維護執行結果之公平性及安定性，並避免受刑人濫用其請求權，自無准許其再改變意向，復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前揭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刑之餘地。

四、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15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就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檢察官及受刑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4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核閱無誤，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臺灣高等法院於該案判決主文中之記載為上訴駁回，是本院為諭知該案罪刑之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㈢上開案件確定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以

113年度執字第7799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113年度執字第7800號（有期徒刑8月）執行，執行書記官於113年12月24日執行筆錄明確向受刑人詢問：有期徒刑2年1月部分得聲請易科罰金，若聲請易科罰金需繳納新臺幣（下同）76萬1千元，及犯罪所得295萬3200元，共需繳納371萬4200元，若不繳納將入監執行，請問是否聲請易科罰金？受刑人則回以「我要問一下家人可否籌到錢，之後再決定是否聲請易科罰金及定應執行刑」；執行書記官繼而表示「因有期徒刑8月部分需發監執行，請入監後自行與親友連絡討論是否欲聲請易科罰金，本署之後再行傳真定刑調查表至監獄給你填寫，有無意見？」受刑人回稱「沒有」；執行書記官又稱「今天傳喚到案開始執行有何意見？」，被告亦回稱「沒有」等情，有北檢113年12月24日執行筆錄1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

㈣惟受刑人製作完上開筆錄，卻藉詞肚子不舒服，在執行筆錄上簽名後，即趁隙往外逃跑，經執行書記官呼叫請法警及保全攔阻，已未見受刑人之蹤影，受刑人之身分證則遺留在北檢執行科櫃檯等情，有同日執行筆錄1份附卷可稽。

㈤因受刑人逃逸，經北檢發佈通緝後，受刑人於114年2月13日到案，執行書記官於當日即向受刑人表示「本件因你當庭逃亡，經本署認如仍准予易科罰金難以維持法秩序，故經簽准如無法一併繳清犯罪所得295萬3200元者，有期徒刑2年1月部分得不得易科罰金，有無意見？」受刑人回稱「沒有，我沒有那麼多錢，我入監也沒有辦法繳納犯罪所得，可以的話請讓我分期」等語，有執行筆錄1份在卷可佐。

㈥依上而觀，本件係因受刑人逃匿後，始增加「繳清犯罪所得後，始准易科罰金」之條件，並非如受刑人所指北檢檢察官及書記官均未明確告知，是受刑人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

㈦依刑法第41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易言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7 條規定，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得予裁量之權，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標準，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處分；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就刑法第41條第1 項但書所指情形妥為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

㈧本件受刑人在經傳喚到案執行後，卻又當庭逃亡，嗣後因北檢發佈通緝始歸案等情，顯見受刑人無意遵從法律誡命，則檢察官在執行時，要求受刑人應以繳清犯罪所得為易科罰金之條件，實無何裁量違法之處。

㈨執行書記官於114年2月13日向受刑人詢問：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之罪，是否要合併定應執行刑，如聲請合併定執行刑，則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日後即不得易科罰金，同時告知受刑人注意禁反言原則，日後不得再變更意見，並當庭提供定刑調查表供受刑人填寫，受刑人則明確表示「我不要定刑，我家人之後會來幫我繳錢」等語，有北檢114年2月13日執行筆錄1份及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參。

㈩據上，受刑人既已表明不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維護執行結果之公平性及安定性，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難認有何違誤之處，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上開決定不服而提出本件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事由	交付日期	交付方式	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1-1	陳世陽	林坤生自108年11月下旬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世陽詐稱：群新公司僱用之司機有資金調度需求，可放款予司機而與其一同賺取高額利息，如司機無資力還款，其亦可直接扣抵司機跑車收入以清償款項云云，並持其自身購買「捷仕堡」建案A2棟9樓（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9樓）之付款表佯稱為上開司機所購買者，藉此取信於陳世陽。	109年1月17日	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附近之酒店當面交付現金	100,000元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1-2			109年1月18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200,000元		
	1-3			109年3月18日		187,000元		
	1-4			109年5月28日		150,000元		
	1-5			109年6月11日		190,000元		
	1-6			109年7月16日		92,000元		
	1-7			109年7月24日		140,000元		
	1-8			109年7月25日		96,500元		
	1-9			109年8月18日		150,000元		
	合計			109年8月26日		40,000元		
						1,345,500元		
2	2-1	吳嘉興	林坤生自109年1月9日凌晨1時28分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吳嘉興詐稱：同業司機有資金調度需求，如放款予司機每月可收取放款金額10%之高額	109年1月9日	在臺北市信義區某處當面交付現金	55,000元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09年2月10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30,000元		
	2-3			109年3月10日		45,500元		
	2-4			109年5月7日		50,000元		
	2-5			109年5月15日		16,500元		
	2-6			109年6月6日		25,000元		
	2-7			109年7月13日	在臺北市信義區某	10,000元		

			利息，其僅抽取其中1%，剩餘9%由吳嘉興分潤，如司機無資力還款，群新公司亦可派單予該司機，並直接扣抵該司機之接單收入以清償款項云云。		處當面交付現金			
	2-8			109年7月14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60,000元		
	2-9			109年7月31日		30,000元		
	2-10			109年8月4日		20,000元		
	2-11			109年8月5日		30,000元		
	2-12			109年8月10日		30,000元		
	2-13			109年8月13日	在臺北市信義區某處當面交付現金	20,000元		
	合計					422,000元		
3	3-1	張維中	㈠林坤生自108年4月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維中詐稱：同業司機有資金調度需求，其有成立小額信貸群組以供放款操作，每月可賺取放款金額15%之高額利息云云。	108年5月21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150,000元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3-2			108年6月21日		95,600元		
	3-3			108年8月15日	轉入尾碼559號帳戶	200,000元		
	3-4			108年9月5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200,000元		
	3-5			108年9月15日	轉入林坤生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0,000元		
	3-6		㈡林坤生自108年12月5日起，復以微信通訊軟體向張維中詐稱：其認識之券商因替客戶操盤證券交易，因股票交割有時間差而需代墊款項，故有資金調度之需求，可放款投資該券商，每3天可賺取放款金額5%之利息，並待客	109年4月17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300,000元		
	3-7			109年5月8日		200,000元		
	3-8			109年6月18日		200,000元		
	3-9			109年6月21日		100,000元		
	3-10			109年6月24日		70,000元		
	3-11			109年7月16日		100,000元		
	3-12			109年7月30日		100,000元		
	3-13			109年8月5日		60,000元		

			戶資金匯入填補後即可還款，此放款模式期間較短、利息較低，惟風險亦小，可填補上開㈠放款計畫之損失云云。					
	3-14		㈢林坤生又於109年8月26日以微信通訊軟體向張維中詐稱：其為盧勁宏保管之車輛失竊，遭盧勁宏要求押款30萬元擔保，否則有人身安全危險云云。	109年8月26日		100,000元		
	合計					2,055,600元		
4	4-1	郭彥甫	㈠林坤生自108年6月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郭彥甫詐稱：其有參與小額信貸群組以供放款予他人操作，並可依參與之放款方案每月賺取高額利息云云。	108年6月29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200,000元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4-2			108年7月3日		200,000元		
	4-3			108年7月4日		60,000元		
	4-4			108年7月6日		100,000元		
	4-5			108年7月14日		300,000元		
	4-6			108年8月5日	轉入尾碼559號帳戶	200,000元		
	4-7			108年8月23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500,000元		
	4-8			108年9月9日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當面交付現金	577,000元		
	4-9		㈡林坤生自108年12月12日起，復以LINE通訊軟體向郭彥甫詐稱：其認識之券商因替客戶操盤證券交易，因股票交割	109年8月24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450,000元		

			有時間差而需代墊款項，故有資金調度之需求，可放款投資該券商，每3天可賺取放款金額5%之利息，並待客戶資金匯入填補後即可還款，此放款模式期間較短、利息較低，惟風險亦小，可填補上開㈠放款計畫之損失云云。					
	4-10			109年8月24日		450,000元		
	4-11		㈢林坤生又於109年9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郭彥甫詐稱：其為ANDY（即盧勁宏）保管之車輛失竊，遭要求押款30萬元擔保，否則有人身安全危險云云。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合計					3,087,000元		
5	5-1	盧勁宏	林坤生自108年12月間起，以微信通訊軟體向盧勁宏詐稱：其與熟識之證券營業員合作，可透過該營業員接洽並放款予急需款項操作證券之客戶，每週可賺取至少放款金額10%之利息，且放款	109年1月17日	匯入尾碼041號帳戶	1,500,000元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叁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109年2月24日		1,000,000元		
	5-3			109年3月23日		500,000元		
	5-4			109年4月28日		275,000元		
	5-5			109年5月29日		1,000,000元		
	5-6			109年6月1日		380,000元		
	5-7			109年6月23日		500,000元		
	5-8			109年8月20日		350,000元		

			風險得由該營業員查核借款人名下股票現值加以控管云云。					
	合計					5,505,000元		
6	6-1	段忻妍	林坤生自108年12月間起，以微信通訊軟體向段忻妍詐稱：其與熟識之證券營業員合作，可透過該營業員接洽並放款予急需款項操作證券之客戶，每週可賺取放款金額5%至10%之利息，且放款風險得由該營業員查核借款人名下股票現值加以控管云云。	109年2月14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700,000元	林坤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6-2			109年3月2日		500,000元		
	6-3			109年3月10日		500,000元		
	6-4			109年3月15日		500,000元		
	6-5			109年3月17日		500,000元		
	6-6			109年3月27日		500,000元		
	6-7			109年4月7日		500,000元		
	6-8			109年4月8日		500,000元		
	6-9			109年4月10日		500,000元		
	6-10			109年4月15日		500,000元		
	6-11			109年4月21日	當面交付現金	2,000,000元		
	6-12			109年5月2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500,000元		
	6-13			109年5月11日	當面交付現金	2,000,000元		
	6-14			109年5月13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100,000元		
	6-15			109年5月24日	當面交付現金	1,000,000元		
	6-16			109年6月16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300,000元		
	6-17			109年6月16日	當面交付現金	1,000,000元		
	6-18			109年7月7日	轉入尾碼041號帳戶	300,000元		
	6-19			109年7月29日		300,000元		
	6-20			109年8月7日		200,000元		
	6-21			109年8月14日		100,000元		
	6-22			109年8月22日		200,000元		
	合計					13,200,000元		